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現有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79,482,5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限」)。申請及繳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2至24頁。

股份(定義見內文)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待達成期間按此方式買賣。因此，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本發售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情況下，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項下條件未能根據當中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9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6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05

##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訴訟」	指	德意志銀行根據於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2009年第917號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包括令狀項下之申索)；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成立具有董事會全部權力之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彌償契據」	指	林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彌償契據，據此，林先生同意履行掉期協議項下本公司之利息支付責任，並就本公司因彼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可能承受之所有債務、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將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在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將由禹銘代表收購方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按本公司與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條款收購已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林先生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利率掉期」	指	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兩項五年利率掉期，其條款載於掉期協議，當中涉及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之間每半年進行一次利息付款淨額交換；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萬強先生，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前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
「收購方」	指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7%；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79,482,5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發售章程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配售代理」	指	禹銘及結好；
「配售」	指	林先生向收購方配售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說明)之預計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釋 義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即釐定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之參照日期；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銷售股份」	指	於配售完成前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230,131,780股股份；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本公司向其提出反申索之德意志銀行其中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訴訟和解訂立之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暫緩」	指	雙方同意訴訟暫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
「分包銷商」	指	於公開發售項下分別分包銷169,482,500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之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詹宏偉先生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釋 義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分包銷協議，以悉數分包銷公開發售股份；
「掉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預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收取之預付款總額，總數約為117,0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令狀」	指	德意志銀行（作為原告）就由於掉期協議產生之申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林先生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	指	百分比。

## 預 期 時 間 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本發售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所述公開發售之時間表當中事件(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日期或時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以順延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實施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違反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2) 任何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3) 本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4)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6)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轉變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長時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任何預期轉變；或
- (f)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之任何轉變，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g)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重大轉變，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香港市況之任何重大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林萬新先生  
項松先生  
胡兆瑞先生  
涂曙光先生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先生  
蔡訓善先生  
張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79,482,5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279,482,500股股份籌集約50,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額外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作出。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申請及繳款手續之資料、若干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58,965,000股
發售股份數目：	279,482,5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發售股份，即279,482,50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為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38,447,5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不得轉讓。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安排將令公開發售須涉及額外行政成本及工作，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51.35%；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4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折讓約49.15%；
- (iv) 按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41.37%；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港元折讓約64%；及
- (vi) 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634,465,000元(約720,24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58,965,000股計算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9港元折讓約86.0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市價、現行市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報巨額虧損及全球經濟前景，經公平磋商後由董事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現時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述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向有權收取之人士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額外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開始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指定一切所需規定，並就根據菲律賓法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公開發售伸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諮詢法律顧問。

然而，按照菲律賓有關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在缺乏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該名以菲律賓海外地址登記之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認為就公開發售剔除該名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屬必要及權宜，而該名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伸展至該名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配額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董事將酌情按公正平衡基準，以下列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a) 認購少於一手發售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將零碎股權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董事會函件

- (b) 視乎根據上文(a)項原則之額外發售股份分配情況而定，額外發售股份將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比例分配，並將盡最大努力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就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及自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費用及徵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發售股份，即279,482,50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為悉數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即279,482,5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5%。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包銷商之2.5%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類似性質交易之市場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分包銷安排。

分包銷商包括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彼等將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別分包銷公開發售項下169,482,500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訂立分包銷協議後，收購方與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收購方須就所有尚未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方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因收購銷售股份所產生之公開發售項下全部配額。因此，收購方根據分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將減少至54,416,610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實施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違反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2) 任何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3) 本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4)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董事會函件

(6)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轉變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轉變；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長時間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任何預期轉變；或
- (f)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之任何轉變，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g)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重大轉變，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香港市況之任何重大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最遲於寄發日期前將以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作批准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獲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以及須附帶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文件；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科最遲於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包銷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除上述第(4)項條件外，包銷協議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有關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上述所有條件指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除任何先前違反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待達成期間進行買賣。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兩項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利率掉期與德意志銀行訂立掉期協議。本公司已於利率掉期開始時自德意志銀行收取合共約117,000,000港元之預付款，並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

按照利率掉期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各自須每半年向對方作出一次付款，惟須按淨額基準償付。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各自向對方支付之款項金額視乎各付款期間適用之若干條件而定。

於訂立利率掉期起計超過六個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林先生自願簽立彌償契據，就本公司之利率掉期付款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財務資助，使本公司除預付款外，將毋須向德意志銀行支付利率掉期項下之任何款項淨額，並使本公司就倘林先生未能履行彼付款責任時令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承擔之損失及開支，繼續獲林先生提供彌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根據彌償契據分別向德意志銀行支付約21,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中一項利率掉期依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支付利息，德意志銀行提早終止利率掉期，而本公司已就提早終止款項23,714,693美元(相當於約184,974,605港元)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付款要求單。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意志銀行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令狀，向本公司追討提早終止款項另加利息及堂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就令狀提交答辯書及反申索，當中載列若干答辯聲明及對德意志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其中一名僱員提出之反申索。

## 董事會函件

為使訴訟各方得到最佳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訂立和解協議，以就訴訟達成和解，包括本公司對德意志銀行及一名德意志銀行僱員所提出之反申索及將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向德意志銀行支付一筆金額不可披露之款項，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和解金額：少於23,714,693美元(相當於約184,974,605港元)，在未取得德意志銀行同意前仍不可披露。
- 付款：(i) 8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餘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條件：倘下列條件未能達成，德意志銀行可終止和解協議：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公開發售。
- 暫緩訴訟：有關訴訟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直至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暫緩：(i)按照和解協議中止訴訟；或(ii)終止和解協議。於暫緩期間，除就落實暫緩所需外，訴訟各方不會就訴訟採取任何正式行動。
- 中止訴訟：待德意志銀行根據和解協議收取所有款項後，德意志銀行將於七日內中止訴訟，且不會發出有關堂費之頒令。

基於和解協議，林先生於彌償契據下對本公司之責任約為29,200,000港元，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委任禹銘及結好出任聯席配售代理，以為彼之付款責任提供資金。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公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銷售股份，如上述聯合公佈所披露，此舉導致收購方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已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毋須費時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額外成本，故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配售新股份對股東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加上並非全體股東可按平等原則參與有關配售活動，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提供平等機會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

##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按彼等之意願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計及各選擇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然而，務請並無承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會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收購方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發售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收購方	230,131,780	41.17 %	345,197,670	41.17 %	345,197,670	41.17 %
分包銷商 (附註1)						
詹宏偉先生	—	0.00 %	—	0.00 %	110,000,000	13.12 %
收購方 (附註2)	—	0.00 %	—	0.00 %	54,416,610	6.49 %
<b>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u>230,131,780</u></b>	<b><u>41.17 %</u></b>	<b><u>345,197,670</u></b>	<b><u>41.17 %</u></b>	<b><u>509,614,280</u></b>	<b><u>60.78 %</u></b>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5,000,000	8.05 %	67,500,000	8.05 %	45,000,000	5.37 %
其他股東	<u>283,833,220</u>	<u>50.78 %</u>	<u>425,749,830</u>	<u>50.78 %</u>	<u>283,833,220</u>	<u>33.85 %</u>
<b>公眾人士小計</b>	<b><u>328,833,220</u></b>	<b><u>58.83 %</u></b>	<b><u>493,249,830</u></b>	<b><u>58.83 %</u></b>	<b><u>328,833,220</u></b>	<b><u>39.22 %</u></b>
<b>總計</b>	<b><u>558,965,000</u></b>	<b><u>100.00 %</u></b>	<b><u>838,447,500</u></b>	<b><u>100.00 %</u></b>	<b><u>838,447,500</u></b>	<b><u>100.00 %</u></b>

附註：

- (1) 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商。詹宏偉先生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收購方根據公開發售分包銷協議之分包銷責任包括包銷169,4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於分包銷協議後，林先生已將彼之銷售股份配售予收購方。收購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於扣除收購方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股東之配額後，收購方根據分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將會減少至54,416,610股公開發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證券，及(ii)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全面收購建議及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有關基於配售而可能由禹銘代表收購方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據此，收購方同意自林先生收購銷售股份。配售完成後，收購方擁有本公司230,131,780股股份權益，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就全部尚未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預期公開發售將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前完成。發售股份倘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將符合資格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務請股東參閱本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將公佈之詳盡時間表。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方由施明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施明義先生擁有超過15年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現時主要於中國（主要於溫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彼亦於中國投資證券，並為浙江大學研究生。施先生透過一般業務聯絡認識分包銷商及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詹宏偉先生。

### 公開發售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配售已完成，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 所得款項用途

全面接納發售股份後之發售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約為每股0.16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5,300,000港元。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償付和解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付款責任。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有責任向德意志銀行支付之款項結餘將分別由林先生以根據彌償契據結欠本公司約29,200,000港元之形式及本公司內部資金償付。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建議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計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該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不多於50%，故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

除上述「公開發售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主要股東擬承購發售股份之資料。

## 接納及繳款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表格所列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擬行使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指定閣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被放棄及予以註銷，有關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表格載列有關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遵循之手續之詳細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有關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被放棄及予以註銷。

概無採取行動致使可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發售章程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在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規限下，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可將其視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地區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例之情況下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於香港以外地區擬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有關地區所須任何稅項及徵費。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概不會被接納，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接納有關申請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之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倘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申請人所在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將拒絕接納有關發售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就接納發售股份已收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關股東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配額(見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售出零碎發售股份(如有)。

閣下如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認購超出閣下於隨附本發售章程之申請表格所示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之獨立款額，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

## 董事會函件

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東應注意，只有由合資格股東簽發及印備其姓名之支票方會獲接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及予以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預期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繳付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並無採取行動以使可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發售章程或額外申請表格，因此除外股東不可使用額外申請表格。在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規限下，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可將其視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地區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例之情況下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於香港以外地區擬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有關地區所須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概不會被接納，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接納有關申請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涉及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之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倘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申請人居駐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將拒絕接納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已收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若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關登記地址，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報告內分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6,940	564,317	695,936
銷售成本	<u>(270,693)</u>	<u>(392,348)</u>	<u>(476,892)</u>
毛利	46,247	171,969	219,044
其他收入	5,002	8,991	8,0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5,248)	(8,124)	8,623
分銷成本	(16,278)	(7,051)	(7,827)
行政開支	(30,500)	(41,882)	(34,102)
維修及維護成本	(9,720)	—	—
其他經營開支	(820)	(6,300)	(1,882)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u>(282,338)</u>	<u>—</u>	<u>—</u>
經營(虧損)/溢利	(383,655)	117,603	191,917
融資成本	<u>(19,866)</u>	<u>(81,833)</u>	<u>(49,9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3,521)	35,770	141,955
所得稅	<u>43,319</u>	<u>(24,591)</u>	<u>(23,69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60,202)</u></u>	<u><u>11,179</u></u>	<u><u>118,260</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0,202)	11,179	115,08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17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60,202)</u></u>	<u><u>11,179</u></u>	<u><u>118,260</u></u>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u>—</u>	<u>1,977</u>	<u>18,83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64)分</u>	<u>2分</u>	<u>21分</u>
攤薄	<u>(64)分</u>	<u>2分</u>	<u>20分</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72	390,299	358,24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143	18,643	17,1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580	25,321	11,557
購買租賃土地之按金	—	—	1,916
遞延稅項資產	57,750	2,147	2,056
	<u>375,945</u>	<u>436,410</u>	<u>390,930</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1,570	—	—
存貨	25,997	45,459	36,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68	201,776	262,69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1,975	—	—
定期存款	—	—	75,660
已抵押存款	8,662	4,3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450	880,366	728,432
	<u>840,722</u>	<u>1,131,908</u>	<u>1,102,8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926	162,810	159,815
銀行貸款	250,972	253,822	146,498
融資租賃承擔	—	2,591	3,059
稅項	—	4,729	6,416
衍生金融工具	—	165,067	151,280
其他金融負債	164,443	—	—
	<u>559,341</u>	<u>589,019</u>	<u>467,0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1,381</u>	<u>542,889</u>	<u>635,8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57,326</u>	<u>979,299</u>	<u>1,026,745</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000	30,000	136,539
融資租賃承擔	—	510	3,41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6,089	—
遞延稅項負債	<u>6,861</u>	<u>6,567</u>	<u>—</u>
	<u>22,861</u>	<u>53,166</u>	<u>139,958</u>
<b>資產淨值</b>	<u>634,465</u>	<u>926,133</u>	<u>886,7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8,661	58,661	58,123
儲備	<u>575,804</u>	<u>867,472</u>	<u>828,664</u>
<b>總權益</b>	<u>634,465</u>	<u>926,133</u>	<u>886,787</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2頁至第97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16,940	564,317
銷售成本		<u>(270,693)</u>	<u>(392,348)</u>
毛利		46,247	171,969
其他收入	4	5,002	8,991
其他虧損淨額	4	(95,248)	(8,124)
分銷成本		(16,278)	(7,051)
行政開支		(30,500)	(41,882)
維修及維護成本	5(d)	(9,720)	—
其他經營開支		(820)	(6,300)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13(a)	<u>(282,338)</u>	<u>—</u>
經營(虧損)/溢利		(383,655)	117,603
融資成本	5(a)	<u>(19,866)</u>	<u>(81,8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03,521)	35,770
所得稅	6(a)	<u>43,319</u>	<u>(24,5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0,202)</u>	<u>11,179</u>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年度股息：	1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u>—</u>	<u>1,977</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u>(64)分</u>	<u>2分</u>
攤薄		<u>(64)分</u>	<u>2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290,472	390,29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	18,143	18,6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580	25,321
遞延稅項資產	24(b)	<u>57,750</u>	<u>2,147</u>
		<u>375,945</u>	<u>436,410</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16	1,570	—
存貨	17	25,997	45,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4,068	201,776
應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款項	27	61,975	—
已抵押存款	20	8,662	4,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648,450</u>	<u>880,366</u>
		<u>840,722</u>	<u>1,131,9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3,926	162,810
銀行貸款	22	250,972	253,822
融資租賃承擔	23	—	2,591
稅項	24(a)	—	4,729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65,067
其他金融負債	26	<u>164,443</u>	<u>—</u>
		<u>559,341</u>	<u>589,0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1,381</u>	<u>542,8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57,326</u>	<u>979,299</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16,000	3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3	—	51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	—	16,089
遞延稅項負債	24(b)	<u>6,861</u>	<u>6,567</u>
		<u>22,861</u>	<u>53,166</u>
<b>資產淨值</b>		<u>634,465</u>	<u>926,1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a)	58,661	58,661
儲備		<u>575,804</u>	<u>867,472</u>
<b>總權益</b>		<u>634,465</u>	<u>926,133</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13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93,975</u>	<u>93,975</u>
		<u>93,988</u>	<u>93,98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8	206,930	427,23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7	61,9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1,175</u>	<u>8,475</u>
		<u>270,080</u>	<u>435,70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	78,735	14,337
銀行貸款	22	26,388	99,022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65,067
其他金融負債	26	<u>164,443</u>	<u>—</u>
		<u>269,566</u>	<u>278,4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4</u>	<u>157,2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4,502</u>	<u>251,26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	<u>—</u>	<u>16,089</u>
<b>資產淨值</b>		<u>94,502</u>	<u>235,17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b)	58,661	58,661
儲備		<u>35,841</u>	<u>176,518</u>
<b>總權益</b>		<u>94,502</u>	<u>235,17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總權益		<u>926,133</u>	<u>886,787</u>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年度(虧損)／收入淨額：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28(a)	(689)	26,611
扣除遞延稅項之持作自用樓宇重估盈餘	28(a)	—	10,397
持作自用樓宇之減值(扣除遞延稅項)	28(a)	<u>(10,536)</u>	<u>—</u>
		<u>(11,225)</u>	<u>37,008</u>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u>(360,202)</u>	<u>11,179</u>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u>(371,427)</u>	<u>48,187</u>
因資本交易產生之股權變動：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	28(a)	—	1,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a)	—	4,352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面值	28(a)	—	(19)
— 已付溢價	28(a)	—	(123)
應付控股股東之公平價值調整	28(a)	561	3,272
於衍生金融工具終止後控股股東出資	28(a)	<u>81,167</u>	<u>—</u>
		<u>81,728</u>	<u>9,323</u>
年內已宣派或已批准股息	28(a)	<u>(1,969)</u>	<u>(18,164)</u>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u><u>634,465</u></u>	<u><u>926,133</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3,521)	35,770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940	(17)
— 折舊	36,431	24,435
— 攤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500	479
— 銀行借貸利息	16,902	20,997
—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1,351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288	175
—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86	327
— 利息收入	(4,782)	(8,6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8,162	3,339
—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282,338	—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258)	(33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調整	—	60,334
— 衍生金融工具終止之虧損	1,087	—
—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所產生之虧絀	—	4,533
— 交易證券之變現及非變現收益淨額	(70)	—
— 外匯虧損	681	3,801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135	145,235
存貨減少/(增加)	19,462	(9,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3,962	57,8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896)	1,656
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73,663	195,352
已付稅款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15)	(23,05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0,148	172,298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21,557)	(13,7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7,401)	(45,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6
購買交易證券之付款	(1,500)	—
已收利息	4,782	8,608
於購入時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	72,39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45,676)</b>	<b>21,340</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5,585	164,800
償還銀行貸款	(232,568)	(152,983)
已抵押存款增加	(4,355)	(4,307)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3,434)	(30,931)
已付金融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104)	(2,92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6)	(32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2,298)	795
來自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援	3,434	20,0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52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	1,841
購回股份所付款項	—	(142)
已付利息	(17,580)	(20,997)
已付股息	(1,969)	(18,164)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6,375)</b>	<b>(38,91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b>(231,903)</b>	<b>154,720</b>
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80,366	728,432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3)</b>	<b>(2,786)</b>
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0</u> <u>648,450</u>	<u>880,366</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於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已於附註34詳述。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收益之方法同樣予以撇銷，惟僅限於減值未出現之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

**(d) 交易證券**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初始由公平值呈列，其採用估值方法之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故彼等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值方可更為可靠地予以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持作交易證券之投資列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於各結算日，公平值經與確認為損益之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予以重新計量。由於確認為損益之收益虧損淨額乃根據附註1(r)(iii)及(iv)載列之政策所作出，故並未包括該等投資所取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的損益會即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之樓宇乃按其重估數額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h)）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入資產負債表。自建樓宇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務費用、初次評估之清拆、清除及重建位於土地上之項目（如有關）之費用以及佔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t)）；
- 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h)）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入資產負債表；及
-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及尚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當中包括所產生之建造開支、機器成本以及在建設及安裝期間所產生之其他直接費用。

(ii)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持作自用樓宇，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出入。

(iii) 因重估持作自用樓宇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虧絀，則虧絀將在收益表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則盈餘將計入收益表，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iv)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棄用或出售日期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g) 租賃資產**

倘若本集團決定某項安排可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某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回報)之權利,則此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此項決定乃基於該項安排實質之評估作出,無論該項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值不得與自租賃初期以來位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除非該樓宇亦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此等目的而言,訂立租賃時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接收早前租約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所獲得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供使用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較低之最少應付租金額之現值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賃承擔入賬。折舊乃按資產成本或估值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將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撇銷,見附註1(h)。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包括之融資費用乃按租賃期計入收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收益表內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h) 折舊**

(i) 在建工程至可供使用前不提折舊。

(ii)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如下之預計可用年期:

— 持作自用之樓宇按其預計可用年期(即由竣工之日起計25年)及剩餘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 機器	10年
— 裝置、傢俬及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多個部份有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進行分配，而各部份則分開折舊。一項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核一次。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投資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評估乃就風險特性相若(例如過期情況相似)、按攤銷成本入賬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之財務資產作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共同組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紀錄計算。

倘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客觀連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 就以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則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算。

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惟有可能不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不可收回金額，並撥回撥備賬內有關該債項的金額。之前自撥備賬扣除而後來收回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值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上述現象，本公司將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估算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折讓至其現值，所使用之稅前折讓率須能夠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額之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則可收回金額乃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入量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資產之賬面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時，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與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採用者相同(見附註1(i)(i)及(ii))。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換算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或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價減估計之完工成本及所需之銷售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扣減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輕微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須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初次確認之金額與借貸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亦一起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除根據附註1(q)(i)衡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不重要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值列賬。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等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當遞延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其影響重大時，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報。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並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審閱。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除自／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

(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為並無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而導致沒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予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之稅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撥回而產生。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與可動用之資產作抵銷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支持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審閱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則予以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會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須就由於個別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所產生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價值可以其他方法可靠計量)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即時支出。

擔保期間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作為來自己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於收益表內被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要求，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就擔保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則撥備會根據附註1(q)(ii)被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方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債務之撥備予以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清還該負債之支出之現有價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會致使經濟利益流出，或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即該負債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予以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已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就該等貨品涉及管理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之相若外幣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個別權益部份確認。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並在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計算在出售損益內。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列為開支，惟收購、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則撥充資本。

當資產出現開支、借貸成本出現開支及正進行為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所須活動，借貸成本開始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部份撥充資本。當幾乎所有為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所須之活動終止或完成，借貸成本即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u)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v) 股東注資

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所作注資，而本集團並無責任償還者，直接在權益內之資本實繳儲備中確認。

(w)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與任何人士之間：

- (i)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制定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或另一方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另一方為合營公司，其中本集團是該合營公司之合營者；

- (iv) 另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之一個成員、或該等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另一方為受(i)項提及之直系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而成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指預期可能對該等家族成員有影響力之人士、或在個別人士所經營之實體中受影響之人士。

#### (x)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之某個可辨認之業務範疇，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從事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部之直接應佔項目及可合理劃入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於合併賬目時撇銷，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同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結餘及交易則另作別論。分部間定價乃按與給予其他外界人士類似之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購入分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而有關資產預期可用於多個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附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開支。

##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然而，該等發展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經營概不相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7)。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PCBs」)、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SMT」)加工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且入賬時已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及來自SMT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PCBs	303,113	484,123
銷售PCBs裝配產品	4,953	59,481
SMT加工服務收入	8,874	20,713
	<u>316,940</u>	<u>564,317</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82	8,608
雜項收入	220	383
	<u>5,002</u>	<u>8,991</u>
其他淨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5,258	330
貿易及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8,162)	(3,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940)	17
匯兌虧損	(465)	(5,081)
交易證券之變現及非變現收益淨額	70	—
其他	(9)	(51)
	<u>(95,248)</u>	<u>(8,124)</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580	22,72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成本	86	327
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	1,351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288	1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	60,334
衍生金融工具終止之虧損	1,087	—
其他借貸成本	152	—
	<u>20,544</u>	<u>83,565</u>
借貸成本總額	20,544	83,565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678)	(1,732)
	<u>19,866</u>	<u>81,833</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307	36,6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52	12,972
	<u>42,759</u>	<u>49,636</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270,693	392,34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00	479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35,696	20,766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735	3,66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62	1,772
核數師酬金	2,639	2,832
重估持作自用之樓宇所產生之虧損	—	4,533
	<u>—</u>	<u>4,533</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05%至7.65%撥作資本（二零零八年：6.01%至6.10%）。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攤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人民幣67,23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369,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該等種類之開支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內。

**(d) 維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雙翔（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雙翔」）（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沿海地區）之樓宇及地面基礎設施因地面塌陷遭致損害，為將該等樓宇及地面基礎設施恢復至原狀所產生之維修成本總計為人民幣9,720,000元。

##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786	21,367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2,105)	2,908
中國稅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316
	<u>(52,105)</u>	<u>3,224</u>
	<u>(43,319)</u>	<u>24,591</u>

附註：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之前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之稅項。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均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計提之撥備乃按以下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福強」）	(1)	20%	18%
雙鴻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雙鴻」）	(2)	10%	9%
雙翔	(2)	10%	9%
福清海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創」）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福強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二零零九年按優惠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於二零零九年，雙鴻及雙翔按優惠稅率10%（二零零八年：9%）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於下文闡述。
-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由於海創於呈報年度內並無開展業務，故該公司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39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稅率自33%下調至25%。此外，根據39號通知，對位於經濟技術開發區且之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稅率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調至25%：於二零零八年為18%，於二零零九年為20%，於二零一零年為22%，於二零一一年為24%，於二零一二年為25%(「五年過渡稅率」)。

此外，作為以生產為主導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雙鴻及雙翔根據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六年已開始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免稅期」)。故此，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根據39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之未屆滿免稅期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生效，直至免稅期屆滿。故雙鴻及雙翔於二零零八年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18%之50%)，於二零零九年為10%(20%之50%)，於二零一零年為11%(22%之50%)，於二零一一年為24%(免稅期屆滿)，此後為25%。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按該等暫時差異預期將撥回或結算之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預期將適用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控股投資者分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可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項下之減免。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安排)註冊成立，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本集團可收取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所派發之股息豁免繳納預扣稅。

(b) 稅務(收益)／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3,521)</u>	<u>35,770</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名義稅項	(79,368)	10,57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417	15,21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22)	(218)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142)	(1,300)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稅務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196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u>—</u>	<u>316</u>
實際稅務(收益)／支出	<u>(43,319)</u>	<u>24,591</u>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林萬強	—	—	424	760	12	13	436	773
林萬新	—	—	316	297	—	—	316	297
項松	—	—	317	346	—	—	317	346
胡兆瑞	—	—	236	361	—	—	236	361
唐耀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七日退任)	—	—	216	557	4	11	220	568
劉兆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 七日退任)	—	—	236	458	—	—	236	4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昌馳	106	60	—	—	—	—	106	60
蔡訓善	106	60	—	—	—	—	106	60
張全	106	87	—	—	—	—	106	87
	<u>318</u>	<u>207</u>	<u>1,745</u>	<u>2,779</u>	<u>16</u>	<u>24</u>	<u>2,079</u>	<u>3,010</u>

## 8.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位(二零零八年：五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作出披露。就其他一名人士(二零零八年：零)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9	—
退休計劃供款	<u>7</u>	<u>—</u>
	<u>296</u>	<u>—</u>

其中一位(二零零八年：零)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u>1</u>	<u>—</u>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16,8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9,445,000元)。

上述款項與本年度內本公司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	(16,844)	(79,445)
從上一財政年度溢利中派發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27,8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u>(203,137)</u>	<u>—</u>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附註28(b))	<u><u>(219,981)</u></u>	<u><u>(51,602)</u></u>

## 10.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0.003536元))	<u>—</u>	<u>1,977</u>

於二零零八年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每股 普通股0.004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003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0.0325元))	<u>1,969</u>	<u>18,164</u>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0,202,000元(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1,1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8,965,000股(二零零八年：558,332,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558,965	553,16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789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之影響	—	1,408
購回股份之影響	—	(34)
	<u>558,965</u>	<u>558,332</u>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8,965</u>	<u>558,332</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為反攤銷，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人民幣11,179,000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39,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8,965	558,33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而被視作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附註30)	—	2,007
	<u>558,965</u>	<u>560,339</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558,965</u>	<u>560,339</u>

##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基本呈報方式，理由為業務分部對內部財務匯報方面較為適切。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PCBs	:	製造及銷售PCBs
PCBs 裝配產品	:	製造及銷售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	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PCBs		PCBs 裝配產品		SMT加工		分部間對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3,113	484,123	4,953	59,481	8,874	20,713	—	—	—	—	316,940	564,317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總計	<u>303,113</u>	<u>484,123</u>	<u>4,953</u>	<u>59,481</u>	<u>8,874</u>	<u>20,713</u>	<u>—</u>	<u>—</u>	<u>—</u>	<u>—</u>	<u>316,940</u>	<u>564,317</u>
分部業績	(244,458)	133,508	(45,221)	(1,542)	(81,023)	(537)					(370,702)	131,42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2,953)	(13,826)
經營(虧損)/溢利											(383,655)	117,603
融資成本											(19,866)	(81,833)
稅項											43,319	(24,591)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60,202)</u>	<u>11,179</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27,259</u>	<u>19,060</u>	<u>3,461</u>	<u>4,336</u>	<u>6,200</u>	<u>1,510</u>	<u>—</u>	<u>—</u>	<u>11</u>	<u>8</u>	<u>36,931</u>	<u>24,914</u>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u>190,157</u>	<u>—</u>	<u>37,941</u>	<u>—</u>	<u>67,980</u>	<u>—</u>	<u>—</u>	<u>—</u>	<u>—</u>	<u>—</u>	<u>296,078</u>	<u>—</u>
分部資產	<u>1,087,864</u>	<u>1,310,894</u>	<u>60,678</u>	<u>226,868</u>	<u>108,716</u>	<u>79,003</u>	<u>(162,640)</u>	<u>(60,248)</u>	<u>122,049</u>	<u>11,801</u>	<u>1,216,667</u>	<u>1,568,318</u>
分部負債	<u>262,773</u>	<u>143,612</u>	<u>12,697</u>	<u>51,600</u>	<u>22,749</u>	<u>17,969</u>	<u>(162,640)</u>	<u>(60,248)</u>	<u>446,623</u>	<u>489,252</u>	<u>582,202</u>	<u>642,185</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09,627</u>	<u>35,409</u>	<u>6,323</u>	<u>10,366</u>	<u>11,328</u>	<u>3,610</u>	<u>—</u>	<u>—</u>	<u>46</u>	<u>21</u>	<u>227,324</u>	<u>49,406</u>

## (b) 地區分部

於編製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澳洲及德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25,210	444,687
— 香港	40,457	40,064
— 澳洲	29,048	37,131
— 德國	5,619	7,595
— 馬來西亞	2,308	3,154
— 美國	1,013	1,186
— 其他	13,285	30,500
	<u>316,940</u>	<u>564,317</u>
來自外部顧客之總收入	<u>316,940</u>	<u>564,317</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年度產生之所有分部資產及相關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持作自用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裝置、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36,830	184,807	8,101	4,665	106,201	440,604
添置	6,293	20,768	1,623	2,118	16,639	47,441
出售	—	(15)	(11)	(418)	—	(444)
固定資產轉撥	106,201	—	—	—	(106,201)	—
公平值調整						
— 盈餘	13,648	—	—	—	—	13,648
— 虧絀	(4,533)	—	—	—	—	(4,533)
減：對銷累計折舊	(9,299)	—	—	—	—	(9,299)
匯兌調整	—	—	(40)	—	—	(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9,140</u>	<u>205,560</u>	<u>9,673</u>	<u>6,365</u>	<u>16,639</u>	<u>487,377</u>
<b>代表：</b>						
按成本	—	205,560	9,673	6,365	16,639	238,237
按估值	<u>249,140</u>	—	—	—	—	<u>249,140</u>
	<u>249,140</u>	<u>205,560</u>	<u>9,673</u>	<u>6,365</u>	<u>16,639</u>	<u>487,37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74,660	4,254	3,448	—	82,362
年度扣除折舊	9,299	13,664	1,122	350	—	24,435
出售時撥回	—	(6)	(2)	(377)	—	(385)
重估時對銷	(9,299)	—	—	—	—	(9,299)
匯兌調整	—	—	(35)	—	—	(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88,318</u>	<u>5,339</u>	<u>3,421</u>	<u>—</u>	<u>97,078</u>
<b>賬面淨額：</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9,140</u>	<u>117,242</u>	<u>4,334</u>	<u>2,944</u>	<u>16,639</u>	<u>390,299</u>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持作 自用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裝置、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9,140	205,560	9,673	6,365	16,639	487,377
添置	—	54,592	294	173	172,265	227,324
出售	(30,501)	(14,613)	(405)	—	(299)	(45,818)
固定資產轉撥	20,501	—	95,787	—	(116,288)	—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39,140</u>	<u>245,539</u>	<u>105,350</u>	<u>6,538</u>	<u>72,317</u>	<u>668,884</u>
<b>代表：</b>						
按成本	—	245,539	105,350	6,538	72,317	429,744
按估值	<u>239,140</u>	—	—	—	—	<u>239,140</u>
	<u>239,140</u>	<u>245,539</u>	<u>105,350</u>	<u>6,538</u>	<u>72,317</u>	<u>668,884</u>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88,318	5,339	3,421	—	97,078
年度扣除折舊	11,904	16,100	7,811	616	—	36,431
減值虧損	111,156	56,180	32,229	1,792	57,423	258,780
出售時撥回	(1,305)	(12,213)	(360)	—	—	(13,878)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1,755</u>	<u>148,385</u>	<u>45,020</u>	<u>5,829</u>	<u>57,423</u>	<u>378,41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7,385</u>	<u>97,154</u>	<u>60,330</u>	<u>709</u>	<u>14,894</u>	<u>290,47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生產廠房及設施。

#### 減值虧損

於年內，受現行市場環境之影響，本集團PCBs及其相關產品需求急劇下滑，從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上述狀況的存在表示本集團在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見於此，董事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進行。

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進行推測以涵蓋相關非流動資產餘下之使用年期。

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

銷售量增長率	9%–37%
毛貢獻率	7%–37%
稅前貼現率	13.87%–15.05%

董事就增長率及毛貢獻率之釐定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董事總結認為就該等非流動資產確認人民幣296,078,000元之減值虧損乃屬恰當，有關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258,7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u>37,298</u>
		<u>296,078</u>
在損益中扣除		282,338
在建築估值儲備中扣除		<u>13,740</u>
		<u>296,078</u>

(b) 本公司

	裝置、傢俬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5</u>	<u>12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2	112
年內扣除折舊	<u>—</u>	<u>—</u>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2</u>	<u>1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3</u>	<u>13</u>

(c)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測量師行 Ample Appraisal Limited (其僱員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等在估價物業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最新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參考可比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計算得出之公開市值重估。

(d)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機器，為期二至四年。租賃期完結後，本集團有權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入該等機器。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機器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028,000元。

(e) 倘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18,74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0,359,000元)。

## 14.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地區 — 中期租賃	18,143	18,643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975	93,9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或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 (「Superfor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tic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向本集團提供 行政服務
Dynamic 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Electron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尚未開業
Tempest Trading Limited (「Tempest」)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Win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 (「Winris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Herowin Limited (「Herowi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福強*	中國	人民幣109,652,300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PCBs
雙鴻*	中國	10,76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PCBs
雙翔*	中國	14,201,738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PCBs 裝配產品及提供 表面裝嵌技術 加工服務
海創*	中國	8,951,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融資額度之部分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於附註22(ii)作披露。

## 16.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公平值)	1,570	—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131	23,659
在製品	5,046	7,094
製成品	4,820	14,706
	<u>25,997</u>	<u>45,459</u>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金額	275,866	384,428
存貨撇減	1,327	8,000
存貨撇減撥回	(6,500)	(80)
	<u>270,693</u>	<u>392,348</u>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810	644	—	—
應收貿易款項	143,508	203,686	—	—
減：呆賬撥備	(69,895)	(11,206)	—	—
	87,423	193,12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10,067	427,2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436	511	—	—
墊付予董事之款項(附註19)	381	161	—	—
墊付予僱員之款項	808	854	—	—
預付款項	2,478	2,657	—	—
其他	2,542	4,469	—	—
減：減值虧損	—	—	(203,137)	—
	<u>94,068</u>	<u>201,776</u>	<u>206,930</u>	<u>427,23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存款除外)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	76,229	157,8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43	24,06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83	7,67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948	3,51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但少於兩年	120	—
逾期金額	<u>11,194</u>	<u>35,262</u>
	<u>87,423</u>	<u>193,124</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a)。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戶記入，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見附註1(i)(i))。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206	7,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021	3,328
減值虧損撥回	(5,258)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u>(4,074)</u>	<u>—</u>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9,895</u>	<u>11,20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0,48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594,000元)個別釐定為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之顧客有關，且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呆賬撥備人民幣69,8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206,000元)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

##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76,145	156,90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44	24,00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09	7,66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736	2,158
	<u>10,689</u>	<u>33,827</u>
	<u>86,834</u>	<u>190,736</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顧客有關，該等顧客近期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之信用品質無重大變化且被認為能全部收回，故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 19. 墊付予董事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墊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借款人姓名	林萬新先生	胡兆瑞先生	林萬強先生
職位	主席	董事	董事
借貸條款			
— 期間及還款條款	應要求	應要求	應要求
— 利率	免息	免息	免息
— 抵押	無	無	無
借貸之結餘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158,790元	人民幣2,000元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58,790元	人民幣102,000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78,790元	人民幣102,000元	—
最高未還金額			
—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人民幣278,790元	人民幣102,000元	人民幣4,277,879元
—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人民幣158,790元	人民幣102,0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到期未償還之貸款，亦無就該等貸款之本金作出任何撥備。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662	5,324	—	1,0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48,450</u>	<u>879,349</u>	<u>1,175</u>	<u>7,458</u>
	657,112	884,673	1,175	8,475
減：抵押存款	<u>(8,662)</u>	<u>(4,307)</u>	<u>—</u>	<u>—</u>
	<u><u>648,450</u></u>	<u><u>880,366</u></u>	<u><u>1,175</u></u>	<u><u>8,475</u></u>

抵押存款主要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655,2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5,458,000元)須受中國外匯管制。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875	87,490	—	—
應付票據	17,323	14,3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1	14,839	2,744	4,493
其他應付稅項	3,692	4,942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應付款項	5,739	4,511	—	—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8,482	29,175	—	—
應付公用事業費用及租金	2,802	2,79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1,057	5,097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u>2,422</u>	<u>4,707</u>	<u>4,934</u>	<u>4,747</u>
	<u><u>143,926</u></u>	<u><u>162,810</u></u>	<u><u>78,735</u></u>	<u><u>14,337</u></u>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u><u>76,198</u></u>	<u><u>101,841</u></u>

## 2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50,972	253,822	26,388	99,02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00	30,00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000	—	—	—
	<u>266,972</u>	<u>283,822</u>	<u>26,388</u>	<u>99,02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樓宇作 抵押(附註(i))	78,000	77,000	—	—
以股份作抵押(附註(ii))	26,388	99,022	26,388	99,022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iii))	10,785	—	—	—
以第三方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註(iv))	54,000	—	—	—
無抵押(附註(vii))	97,799	107,800	—	—
	<u>266,972</u>	<u>283,822</u>	<u>26,388</u>	<u>99,02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32,27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9,907,000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持作自用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換取向本集團授出合共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授予本公司為數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7,509,000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852,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Superford、Tempest、Winrise及Herowin(「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強、雙鴻、雙翔及海創(「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1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2,590,000元)。
- (iii) 本集團具追索權之票據已計作有抵押銀行墊款。收取貼現銀行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關款項已於結算日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銀行貸款」。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之銀行貸款由非關連人士周紅梅之土地及樓宇擔保。董事已確認此人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提取承諾借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違反一項金額達人民幣99,022,000元之銀行貸款契據，該契據要求本集團將扣除利息開支、所得稅及溢利稅、稅項、折舊、攤銷、例外項目及任何特別項目之溢利(「EBITDA」)維持在本集團利息支出之七倍以上。已動用之人民幣60,254,000元，根據銀行

融資條款應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原因是由於違反該契據，本公司於結算日已並無無條件權利去遞延於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後清還款項。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如需)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銀行簽署了意向豁免協議(「豁免協議」)，准許本公司根據修訂時間表償還貸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分期償清未償還之金額。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違反豁免協議項下的其中一個條件，該條件限制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上限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7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7,509,000元)。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拖欠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到期的每月分期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877,000元)。經與銀行商討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償付7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814,000元)。董事目前正與銀行商討，以修訂還款時間表，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清償銀行貸款的剩餘結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反與提取貸款有關之契據(二零零八年：無)。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 (vii) 本公司就向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一筆人民幣83,80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800,000元)簽發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因該項擔保而遭提出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因該項已簽發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83,8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800,000元)。本公司並未就該項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因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來期間 之利息開支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未來期間 之利息開支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2,591	150	2,7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510	9	519
	—	—	—	3,101	159	3,260

### 24.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所得稅

- (a)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786	21,367
已付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8,786)	(16,638)
	—	4,729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份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一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之預提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716)	—	(340)	(2,056)
(計入)/扣除自損益	(676)	5,280	(1,380)	3,224
於儲備中扣除	—	—	3,252	3,25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392)</u>	<u>5,280</u>	<u>1,532</u>	<u>4,420</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392)	5,280	1,532	4,420
支出/(計入)損益	2,392	1,581	(56,078)	(52,105)
計入儲備	—	—	(3,204)	(3,2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6,861</u>	<u>(57,750)</u>	<u>(50,889)</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7,750)	(2,147)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861</u>	<u>6,567</u>
			<u>(50,889)</u>	<u>4,420</u>

## (c)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5,1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2,000)及人民幣196,78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到期。

##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5,067	151,280
年內付款	(3,434)	(30,931)
公平值變動	—	60,334
終止後虧損	1,087	—
外匯調整	372	(15,616)
終止後解除確認(附註26)	(163,092)	—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構性利率掉期	—	165,06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間商業銀行(「銀行」)進行兩次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於掉期協議開始時收到其首筆支付費用(「首筆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113,490,000元，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掉期協議按德意志銀行於每個結算日採用估值技術作出若干假設而預計之公平價作重新估量。

掉期協議按不同金融工具之綜合進行結構性包裝。該等金融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工具、期貨及遠期工具、購股權工具及其他類型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各結算日，掉期協議之公平值加上計入掉期協議之預期現金流量，亦將計入於該特定估值日期有關不同金融工具之市場價值總額。此外，德意志銀行認為於計算公平值時適合之資料，如遠期利率、利率波動、利率曲線、利率曲線形狀、在彭博資訊上刊載之指數水平及其他市場資料均將影響掉期協議之最終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筆人民幣60,334,000元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利率掉期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掉期1	掉期2
名義金額：	390,000,000港元	100,000,000美元
首筆支付費用：	39,000,000港元	10,000,000美元
生效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銀行支付：		8% (每半年)
— 首六個月：	7% (每半年)	
— 此後：	7% * N/D (每半年)	
	(附註(i))	
本公司支付：	9% (每半年)	首六個月：10% (每半年)
		此後：10%-5% (指數年比回報-1%)
		票息上限為13%下限為0%
		(每半年)(附註(ii))

附註：

(i) N等於觀察期內之營業日數\*(每個該等日期為一個「參考日期」)，當中參考比率1\*\*減參考比率2\*\*\*大於或等於0%。

D等於該觀察期內之實質營業日數。

為計算每個觀察期之「N」，參考比率1及參考比率2將於觀察期內每個參考日期內觀察（每個該等日期為一個「觀察日」）。

\* 觀察期指每段時期自及包括上一個付款日期（如首六個月計算則為生效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但不包括下一個付款日前之六個營業日該日。

\*\* 參考比率1指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所發佈之港元掉期匯率，指定期限為十年。

\*\*\* 參考比率2指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所發佈之港元掉期匯率，指定期限為兩年。

(ii) 指數指於彭博資訊上發佈之德意志銀行泛亞遠期利率偏向指數（「指數」）。

指數年比回報乃相關配息期間結束前五個營業日之指數收市價／配息日（即相關配息前兩個配息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指數收市價（或第二個配息期之現金生效日）-1。

根據掉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每半年須按淨額與德意志銀行進行結算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德意志銀行支付約人民幣3,4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931,000元），其中人民幣3,4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72,000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融資。來自控股股東之財政援助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到期日支付掉期2之利息，掉期協議被德意志銀行提早終止，且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要求說明書，要求支付提早終止款項（「終止款項」）23,714,69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92,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協議後確認虧損人民幣1,087,000元。隨後，德意志銀行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索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終止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予德意志銀行，且於當日計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26）。

## 26.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提早終止掉期後（附註(i)）	163,092
應計利息（附註(ii)）	1,351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4,443</u>

附註：

(i) 該項結餘指因德意志銀行提早終止掉期協議而德意志銀行要求的終止款項（見附註25）。

(ii) 利息乃按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每年利率相當於德意志銀行根據ISDA二零零二年掉期協議總協議將予支付有關款項的成本另加每年1%。董事用夜間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每年1%以估計應計利息。

## 27.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流動資產	<u>61,975</u>	<u>—</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非流動負債	<u>—</u>	<u>(16,089)</u>

為將本公司於掉期協議項下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林萬強先生已訂立一項彌償契據（「契據」），就本公司有關掉期協議之利息支付責任而向本公司提供免息、無抵押之財政援助，惟受限於以下事項：

- 於各付款期內，控股股東之付款將限於經扣減德意志銀行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如有）後，本公司應付予德意志銀行之金額；
- 倘本公司於扣減本公司應付予德意志銀行之金額以及銀行應付之金額後，從德意志銀行收到金額，本公司將保留該筆從德意志銀行收到之金額；及
- 於掉期協議之到期日，本公司將償付控股股東於彌償契據項下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惟以現金流入之金額（定義為掉期協議開始時收到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3,490,000元（「首筆支付費用」）（於附註25披露）以及從德意志銀行收到之金額）為限。為免生疑慮，倘現金流入超過控股股東根據掉期實際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總額，本公司將僅須向控股股東償付相等於控股股東根據掉期向本公司實際支付之金額。

此外，根據契據，控股股東須彌償且須保持本公司獲彌償本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未根據契據履行其責任而可能遭受、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負債、索償、損失、成本及費用。

根據契據所作出之安排，倘控股股東承擔本公司之利息付款責任及本公司須以現金流量為限償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因此須支付之利息多於自德意志銀行收到者（如本公司錄得虧損），則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承擔之最高未來現金流出將限於掉期開始時收到其首筆支付費用。然而，倘本公司自德意志銀行所收到之利息總額高於本公司應向德意志銀行支付之利息（如本公司賺取溢利），即表示控股股東實際支付之金額低於本公司所收取之金額（如應收利息淨額），則本公司將有權保留差額，原因是本公司只需向控股股東償付相等於控股股東根據契據實際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

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089)	—
控股股東於年內向德意志銀行支付款項	(3,434)	(20,07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調整(附註(i))	561	3,27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附註(i))	(288)	(175)
終止後控股股東的供款(附註(ii))	81,167	—
匯兌調整	<u>58</u>	<u>886</u>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1,975</u>	<u>(16,089)</u>

附註：

- (i) 根據附註1(m)及(v)中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彌償款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的原有掉期協議到期日支付，所收到之財政支援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5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72,000元)的款項(即根據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之公平值與本公司所收到之名義款項間之差額)在權益內之資本繳入儲備確認為控股股東所作之資本繳入。財政支援隨后列入攤銷成本，且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相關利息支出已於損益中確認。
- (ii) 根據契據，控股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補償履行彌償之後作出之每半年利息付款、提早終止款項、終止後應計利息及由此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而本公司將須向控股股東償還一筆款項，相當於控股股東根據契據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及本公司來自德意志銀行的現金流入款項。

## 28.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 (附註(ii))	資本儲備 (附註(iii))	匯兌儲備 (附註(iv))	樓宇 重估儲備 (附註(v))	資本 供款儲備 (附註(vi))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viii))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8,123	244,971	3,209	3,440	63,947	2,001	4,030	—	—	507,066	886,787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26,611	—	—	—	—	26,611
持作自用樓宇之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10,397	—	—	—	10,397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 時發行之股份	186	1,655	—	—	—	—	—	—	—	—	1,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371	4,107	(126)	—	—	—	—	—	—	—	4,352
— 已付面值	(19)	—	—	—	—	—	—	—	—	—	(19)
— 已付溢價	—	(123)	—	—	—	—	—	—	—	—	(123)
— 儲備之間轉換	—	(19)	—	—	—	—	—	—	19	—	—
應付控股股東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3,272	—	—	3,272
上年度已批股息(附註10(b))	—	(10,780)	—	—	—	—	—	—	—	(7,384)	(18,1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179	11,179
調整至法定儲備	—	—	—	10,834	—	—	—	—	—	(10,834)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8,661</u>	<u>239,811</u>	<u>3,083</u>	<u>14,274</u>	<u>63,947</u>	<u>28,612</u>	<u>14,427</u>	<u>3,272</u>	<u>19</u>	<u>500,027</u>	<u>926,133</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8,661	239,811	3,083	14,274	63,947	28,612	14,427	3,272	19	500,027	926,133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689)	—	—	—	—	(689)
實現持作自用樓宇出售後重估 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3,891)	—	—	3,891	—
持作自用樓宇之減值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10,536)	—	—	—	(10,536)
應付控股股東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	—	561	—	—	561
於衍生金融工具終止後控股 股東出資	—	—	—	—	—	—	—	81,167	—	—	81,167
上年度已批股息(附註10(b))	—	(1,969)	—	—	—	—	—	—	—	—	(1,9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60,202)	(360,202)
購股權失效	—	—	(337)	—	—	—	—	—	—	33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8,661</u>	<u>237,842</u>	<u>2,746</u>	<u>14,274</u>	<u>63,947</u>	<u>27,923</u>	<u>—</u>	<u>85,000</u>	<u>19</u>	<u>144,053</u>	<u>634,465</u>

##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供款盈餘	資本		累計虧損	總計
			之支出儲備	匯兌儲備		供款儲備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8,123	244,971	3,209	(3,697)	10,009	—	—	(39,367)	273,248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									
之匯兌差額	—	—	—	24,999	(2,625)	—	—	—	22,374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									
時發行之股份	186	1,655	—	—	—	—	—	—	1,8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71	4,107	(126)	—	—	—	—	—	4,352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 已付面值	(19)	—	—	—	—	—	—	—	(19)
— 已付溢價	—	(123)	—	—	—	—	—	—	(123)
— 儲備之間轉換	—	(19)	—	—	—	—	19	—	—
應付控股股東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3,272	—	—	3,272
上年度已批股息(附註10(b))	—	(10,780)	—	—	(7,384)	—	—	—	(18,1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1,602)	(51,6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8,661</u>	<u>239,811</u>	<u>3,083</u>	<u>21,302</u>	<u>—</u>	<u>3,272</u>	<u>19</u>	<u>(90,969)</u>	<u>235,179</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8,661	239,811	3,083	21,302	—	3,272	19	(90,969)	235,179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									
之匯兌差額	—	—	—	(455)	—	—	—	—	(455)
應付控股股東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	—	561	—	—	561
於終止衍生金融工具後控股股東									
出資	—	—	—	—	—	81,167	—	—	81,167
購股權失效	—	—	(337)	—	—	—	—	337	—
上年度已批股息(附註10(b))	—	(1,969)	—	—	—	—	—	—	(1,9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19,981)	(219,9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8,661</u>	<u>237,842</u>	<u>2,746</u>	<u>20,847</u>	<u>—</u>	<u>85,000</u>	<u>19</u>	<u>(310,613)</u>	<u>94,502</u>

## 附註：

- (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儲備指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價值(附註30)。
- (ii)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定，雙鴻、雙翔、福強及海創必須將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所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上年度虧損後)10%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其後，董事可酌情再作轉撥。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惟於發行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i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 (a)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
- (b)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一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及
- (c) 於收購日無控制權權益之數額超過於股權已確認直接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 (iv)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1(s)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樓宇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按附註1(f)(ii)所載列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資本供款儲備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之免息財務幫助首次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7)與本集團所收取／應收現金面額之間之差額。
- (v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 (viii) 資本贖回儲備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若(i)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派付股息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為人民幣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3,227,000元)。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6,000</u>	<u>1,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558,965	58,661	553,169	58,123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	—	2,000	1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4,000	371
購回股份	<u>—</u>	<u>—</u>	<u>(204)</u>	<u>(19)</u>
於六月三十日	<u>558,965</u>	<u>58,661</u>	<u>558,965</u>	<u>58,66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就本公司餘下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i) 購回本身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股份：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 每股股價 港元	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200,000	0.75	—	139
二零零八年五月	<u>4,000</u>	<u>0.74</u>	<u>—</u>	<u>3</u>
	<u>204,000</u>			<u>142</u>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37(4)條，與人民幣19,000元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金額獲轉化為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支付人民幣123,000元之溢價及交易成本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以代價人民幣4,352,000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71,000元計為股本，將餘額人民幣3,981,000計入股本溢價賬。人民幣126,000元已根據附註所載1(o)(ii)之政策從資本儲備轉化為股本溢價賬。

(iii)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全部認購權均已屆滿。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管理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定義負債淨額為負債總額(其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本集團之策略是將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上。為維持或調整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	266,972	283,822	26,388	99,022
融資租賃承擔	23	—	3,10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3,926	162,810	78,735	14,337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65,067	—	165,06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	—	16,089	—	16,089
其他金融負債	26	<u>164,443</u>	<u>—</u>	<u>164,443</u>	<u>—</u>
總負債		575,341	630,889	269,566	294,5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648,450)</u>	<u>(880,366)</u>	<u>(1,175)</u>	<u>(8,475)</u>
淨(現金)／負債		<u>(73,109)</u>	<u>(249,477)</u>	<u>268,391</u>	<u>286,040</u>
總權益	28	<u>634,465</u>	<u>926,133</u>	<u>94,502</u>	<u>235,179</u>
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84%</u>	<u>122%</u>

根據銀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維持「綜合借貸毛額」與「權益」比率於不超過100%之水平。就該資本規定而言，「綜合借貸毛額」定義為本集團的已抵押及無抵押財務債項的總額，而「權益」則定義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可贖回的股本以外)的已繳足或計入為已繳足的款項總額。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及去年，概無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29.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會即時歸屬。

###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該計劃之規則須於支付後於溢利或虧損扣除。僱主一旦作出供款，則可取得全數供款額。根據上述計劃，有關計劃管理人須支付退休福利予現有及退休僱員，本集團除每年供款以外，毋須承擔其他責任。

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及中國境外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之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員退休福利之重大負債。

## 30.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10年。根據此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ii)普通股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主板之收市價及(i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主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持有人，隨後於三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普通股。

(a) 以下為於年內已存在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所有的購股權以股份實物交付進行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限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5,500,000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三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u>6,500,000</u>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三年
股股權數總額	<u>12,000,000</u>		

(b) 以下為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038 港元	12,000,000	1.072 港元	16,000,000
於年內已行使	—	—	1.172 港元	(4,000,000)
於年內已失效	<u>1.038 港元</u>	<u>(1,500,000)</u>	—	—
於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038 港元</u>	<u>10,500,000</u>	<u>1.038 港元</u>	<u>12,000,000</u>
於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u>10,500,000</u>		<u>12,000,000</u>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人民幣1.604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1.03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38元)，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限為0.17年(二零零八年：1.17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之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授出 之購股權
於計算日之公平值	0.2554 港元
行使價	1.038 港元
無風險息率	3.933 %
購股權性質	認購
預計有效期	3 年
預計波幅	37.659 %
預期股息率	2.590 %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於緊接估值日期前260個交易日之歷史股價計算。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嚴重的影響。

進行上述計算時，假設購股權在整個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上文所載普通股之歷史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方面之風險。本集團亦須面臨於其他實體進行權益投資所產生之股價風險。此等風險受限於下文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乃由於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均集中於單一地區(中國)而產生風險所致。本集團僅將存款存置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對信貸風險之承擔上限指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除載於附註22(vii)由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擔保外，本公司概無提供其他令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有關於結算日之該等金融擔保所引致信貸風險之承擔上限已於附註22(vii)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5% (二零零八年：12%)及44% (二零零八年：4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6% (二零零八年：1%)及46% (二零零八年：36%)應向最大及五大客戶收取。因此，如中止五大客戶關係或減少此五大客戶之訂單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巨大影響。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以上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此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90天至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之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定期監察目

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6,972	276,202	258,687	4,937	12,5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926	143,926	143,926	—	—
其他金融負債	164,443	164,443	164,443	—	—
	<u>575,341</u>	<u>584,571</u>	<u>567,056</u>	<u>4,937</u>	<u>12,578</u>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83,822	295,793	264,757	31,036	—
金融租賃承擔	3,101	3,260	2,741	5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810	162,810	162,810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089	19,361	—	—	19,361
	<u>465,822</u>	<u>481,224</u>	<u>430,308</u>	<u>31,555</u>	<u>19,361</u>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應 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388	26,629	26,629	—	—
其他應付款項	78,735	78,735	78,735	—	—
其他金融負債	164,443	164,443	164,443	—	—
	<u>269,566</u>	<u>269,807</u>	<u>269,807</u>	<u>—</u>	<u>—</u>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應 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9,022	103,478	103,478	—	—
其他應付款項	14,337	14,337	14,337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6,089	19,361	—	—	19,361
	<u>129,448</u>	<u>137,176</u>	<u>117,815</u>	<u>—</u>	<u>19,36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由控股股東訂立的契據（見附註27），已完全涵蓋本集團因掉期協議（見附註25）及提前終止掉期協議（見附註26）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 (c) 息率風險

本集團之息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而產生。以變息及固息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息率及公平值息率風險。由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工具息率風險概況載於下文(i)。

## (i) 息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淨借款(即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存款)之息率概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淨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5.35	115,584	8.19	53,800	—	—	—	—
淨變息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	—	4.77	3,101	—	—	—	—
銀行貸款	5.15	151,388	6.15	230,022	2.72	26,388	4.50	99,022
其他金融負債	1.28	164,443	—	—	1.28	164,443	—	—
減：已抵押存款	0.36	(8,662)	0.72	(4,307)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36	(648,450)	0.72	(880,366)	0.01	(1,175)	0.36	(8,475)
		<u>(341,281)</u>		<u>(651,550)</u>		<u>189,656</u>		<u>90,547</u>
(存款)／借款總								
淨值		<u>(225,697)</u>		<u>(597,750)</u>		<u>189,656</u>		<u>90,547</u>
淨固息借款佔淨借款總額百分比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u>		<u>0%</u>

## (ii) 敏感度分析

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結算日息率風險之敏感度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倘息率上調100個基點，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零八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淨變息借款	(1,363)	(1,960)
— 掉期協議(見附註25)	—	3,352
	<u>(1,363)</u>	<u>1,392</u>
倘息率下調100個基點，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淨變息借款	1,363	1,960
— 掉期協議(見附註25)	—	96
	<u>1,363</u>	<u>2,056</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於該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之息率風險。有關分析所用基準乃與二零零八年度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利率變動外，適用之利率曲線、適用之利率曲線預測、適用利率市場之波動性及相關性及相關組合遠期利率之市場預期將對掉期協議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在不過度延遲及不花費過多成本的情況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該等風險變量合理可能之變動可能已對本集團溢利產生何種影響，是不可行的。然而，該等影響對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而言乃屬重大則為合理預期。誠如附註25所披露，掉期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

## (d) 貨幣風險

(i) 主要由於購銷項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除外)列值,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港元。

## (i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由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除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3	326	1,998	3,438	294	2,13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911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1	30	125	772	79	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	(45)	(1,756)	(398)	(45)	(1,640)
銀行貸款	(3,837)	—	—	(14,431)	—	—
其他金融負債	(23,911)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924)	—	—
整體風險淨值	<u>(10,610)</u>	<u>311</u>	<u>367</u>	<u>(12,543)</u>	<u>328</u>	<u>1,094</u>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歐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911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	—	—	206	—	—
銀行貸款	(3,837)	—	—	(14,431)	—	—
其他金融負債	(23,911)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1,924)	—	—
整體風險淨值	<u>(13,734)</u>	<u>—</u>	<u>—</u>	<u>(16,149)</u>	<u>—</u>	<u>—</u>

##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要素因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潛在風險之變動)而產生之大致變動。敏感性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有關結餘乃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要素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要素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776)	—	10%	(2,059)	—
	(10)%	1,776	—	(10)%	2,059	—
歐元	10%	240	—	10%	291	—
	(10)%	(240)	—	(10)%	(291)	—
港元	10%	44	—	10%	99	—
	(10)%	(44)	—	(10)%	(99)	—

上表呈述之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之除稅後(虧損)/溢利(為進行呈報而將其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總體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外匯匯率之變更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重估，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之貨幣(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零八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面臨劃分為上市交易證券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參加附註16)。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是指於深交所及上交所掛牌之兩個互惠基金。管理層定期監控投資之預期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 (f) 公平值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及向董事作出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控股股東的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項。基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公平值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g)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二零零八年：12%）及41%（二零零八年：55%），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非常依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本集團於每項重大供應方面均會聘用多名供應商，以分散供應商基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集團生產PCBs所用原料及元件供應方面並無面對重大中斷情況。

## 32.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且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2,559	35,393
已批准但未訂約	43,296	52,978
	<u>105,855</u>	<u>88,371</u>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樓宇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1	1,44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0	430	—	—
	<u>581</u>	<u>1,871</u>	<u>—</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洽妥後更新租賃。所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須向該間位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88,43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389,000元）。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因本公司未能根據掉期2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到期日支付利息，有關德意志銀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提前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的掉期協議。此外，本公司從德意志銀行收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結算單，要求本公司就提前終止之掉期協議合共支付23,714,69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92,000元）。根據彌償契據，德意志銀行將適時就執行和保護其於掉期協議主協議項下之權利或因提早終止該協議所產生之實付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執行費用及印花稅）提出索賠，包括但不限於托收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作為被告）收到由德意志銀行（作為原告）發出之有關掉期協議索賠之傳訊（「傳訊」）。

傳訊中，原告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提出索賠：

(a) 算定損害賠償23,714,693美元；

- (b) 按合同利率計算之上述金額23,714,693美元之利息；
- (c) 此外，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認為合適之期間利息(按該利率計算)；
- (d) 其他解除；及
- (e)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經與外部法律顧問協商，本公司向德意志銀行及其工作人員提起抗辯及反訴訟以撤銷掉期協議交易，原因是其並未如實陳述與掉期協議有關之實際風險。董事獲其外部法律顧問告知，該案件不會於短期內完結，且其結果亦不確定。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法律或其他相關成本作出撥備。

此外，根據契據，控股股東承諾履行附註27所披露的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須承擔的利息支付責任，並有義務就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掉期項下之付息義務(見附註27)所引致之一切責任、索償、損害、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因此，倘本公司須向德意志銀行之申索承擔責任時，控股股東將履行其彌償責任。

###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原因

董事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附註25及30載有與掉期協議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相關之假設和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資產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明。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準備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之差額，並撥備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可能增加或降低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之賬齡分析與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之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紀錄時使用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年度之業績。

####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之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j)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之撇銷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銷之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 持作自用樓宇之估值

持作自用樓宇按彼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定期進行重估。誠如附註13(c)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自用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等估值乃根據若干受不明朗因素規限之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估值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產生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與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視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能夠抵銷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在該等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獲確認。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之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之過程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之技術變化。如果有關數額與以往之估計數額明顯有別，便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作有關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外，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何玉珠收取之租約租金	(i)	277	277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ii)		
— 短期僱員福利		<u>3,563</u>	<u>4,024</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林萬強先生之配偶何玉珠女士訂立租約安排，租賃中國福州一項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金須按預定月租支付，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市值及根據本集團與何玉珠女士所訂立之租賃協議條款而釐定。
-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 36. 結算日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d)中所披露，修復於年內完成之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雙翔之樓宇及地面基建設施於結算日後再次因地面塌陷遭致損害。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確認，該損害並無影響雙翔之經營活動及預期將於日後進行維修及維護並計入財務報表。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由於本集團尚未與相關專業人士談妥如何進行有關修復，故董事無法可靠地估計將予產生之成本。

**3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以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所構成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所得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受到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此外，下列進展或會令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披露(包括重列首次採納期間之比較金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起計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計及備用銀行融資等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現行及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4.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人民幣246,241,673元。借貸總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4,000
— 無擔保	<u>87,442</u>
	-----141,442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有擔保	37,000
— 無擔保	<u>67,800</u>
	-----104,800
銀行借貸總額	<u><u>246,242</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若干租約土地權益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用作銀行貸款之抵押。

##### 其他金融負債

於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其他金融負債人民幣165,001,025元。餘額乃德意志銀行要求之款項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因德意志銀行提早終止利率掉期之應計利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因本公司未能根據其中一份掉期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到期日支付利息，德意志銀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提前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的掉期協議。此外，本公司從德意志銀行收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結算單，要求本公司就提前終止之掉期協議合共支付23,714,69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92,000元）。根據彌償契據，德意志銀行將適時就執行和保護

其於掉期協議主協議項下之權利或因提早終止該協議所產生之實付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執行費用及印花稅)提出索賠,包括但不限於收賬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作為被告)收到由德意志銀行(作為原告)發出之有關掉期協議索賠之令狀。

令狀中,原告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提出索賠:

- (a) 算定損害賠償23,714,693美元;
- (b) 按合同利率計算之上述金額23,714,693美元利息;
- (c) 加收或替代利息,徵收期間及利率由法院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按其認為合適之準則釐定;
- (d)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 (e) 堂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經與外部法律顧問協商,本公司作出抗辯及向德意志銀行及其一名僱員提出反申索以撤銷掉期協議交易,原因是其並未如實陳述與掉期協議有關之實際風險。董事獲其外部法律顧問告知,該案件不會於短期內完結,且其結果亦不確定。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法律或其他相關成本作出撥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林先生承諾履行本附錄一第2節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須承擔的利息支付責任,並有義務就因林先生未能履行掉期協議項下之付息義務而令本公司引致之一切責任、索償、損害、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因此,倘本公司須向德意志銀行之申索承擔責任時,林先生將履行其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之責任。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訴訟和解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作為訴訟之完全及最終和解方案,本公司須向德意志銀行支付最多23,714,693美元(約相當於184,974,605港元),當中林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29,200,000港元,以解除彼於彌償契據項下責任。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已發行而尚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

款或其他借貸、性質屬借貸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及第18至20頁「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節所披露訴訟之最新發展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 未來展望

全球危機對電子行業帶來極大影響。由於需求下降隨後令平均售價下跌，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六月市場已接近底線。儘管政府出台政策鼓勵本地消費使得需求略有回升，但管理層預計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仍極具挑戰性，短期內平均售價不會快速復蘇產生較高利率。

本集團將採用防禦性經營方式，專注於剛性PCBs業務，以此帶動增長。同時，管理層將持續多樣化FPCB產品之應用層面並擴充SMT加工服務之生產線。本集團將致力於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以便在不斷惡化的經濟環境中維持訂單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運營效率。

為了於市況下滑的情況下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竭盡所能探尋潛在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因此，本集團於其認為適合於未來發展時，並不會錯過任何於新業務項目作出巨額投資的機會。

## 6. 開支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上市申請、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為5,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並按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摘錄自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 股份0.18港元發行279,482,5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u>634,465</u>	<u>39,683</u>	<u>674,148</u>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人民幣1.14元</u>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人民幣0.80元</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34,465,000元計算。
-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683,000元，乃根據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79,482,5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558,965,000股股份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計算），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300,000港元後，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7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58,965,000股計算。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838,447,5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58,965,000股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279,482,500股。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就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的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日吾等對報告接收人所負的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檢視。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的用途並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未必可表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吾等不對發行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會否實際進行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份	
558,965,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5,896,500.00
279,482,500股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	<u>27,948,250.00</u>
	<u>83,844,750.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資本退還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現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本發售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3. 董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

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000,000	8.05
收購方(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9,614,280	71.49
施明義(附註1)	公司權益	399,614,280	71.49
詹宏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9.68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其他	279,482,500	50.00

附註1：收購方由其董事施明義全資擁有。收購方持有230,131,780股股份，並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169,482,5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169,4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詹宏偉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110,000,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1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279,482,5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279,4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德意志銀行就向本公司追討提早終止利率掉期索償而發出之令狀。

誠如該公佈進一步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訂立和解協議，以就訴訟達成和解，而本公司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償付和解協議下應付之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載有其函件及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派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彌償契據；
- (ii) 和解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

##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授權代表	項松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陳詩棋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陳詩棋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清市融城  
江濱路24號

中國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清市  
清昌大道  
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  
古田路56號

中信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  
六一北路171號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在適用情況下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陳詩棋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即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述有關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f) 包銷協議；及
- (g) 本章程文件。

## 16.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林萬新先生，55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堂弟。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曾於福建師範大學擔任產業部主任、行政科科長及總務處副處長，取得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林先生現

時為福建省福清市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政協常委，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其中一位創建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彼取代劉兆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項松先生，38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廣州普林電路公司之生產工廠廠長及工程師，取得豐富之管理經驗。彼於PCB生產行業擁有超逾十四年之管理經驗。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技術、生產及品質控制。

胡兆瑞先生，52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線路板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福州工業學校，主修財務學，並為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前，曾於多家公司包括福建省閩江航運總公司、福建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福建閩江武夷散裝水泥聯運公司及福建鴻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胡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

涂曙光先生，36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蘭州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精密機械設備工藝與製造。彼擁有光電子行業的經驗，並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及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涂先生與三星、海爾、美的、志高、格蘭仕等電器行業巨頭有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涂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網絡拓展。

陳健先生，58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湖北省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專業會計。彼曾任嘉仁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芯生物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先生，57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曾擔任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法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中國銀行福清分行高級經濟師，累積豐富之財務管理經

驗。彼目前受聘於福建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訓善先生，67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就讀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測繪學院天文大地系，並於一九六二年取得畢業證書。彼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福州市電子工業公司副常務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榮獲福建省人事局頒發的合資格經濟師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兼駐北京辦事處主任。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35歲，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多年來，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廣泛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

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取消其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變成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此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

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經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

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該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根據本條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舉行表決時各自投票，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確實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

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股東大會上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獲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

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除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法規及規則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利潤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

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就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

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0港元，亦可查閱。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

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

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以審慎忠誠態度履行職責下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

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之進行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遺漏作

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由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在法院監督下強制或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則該名人士將合資格接納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有關清盤之聲明必須於開始清盤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之公司全體股東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程序。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

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負責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